编号：tc2024228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节水滴灌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实施方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工程名称：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节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编单位：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林清琳（工程师）

**项目总工：**林文胜（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柴斌（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路)

刘南芳（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水利)

王永刚（注册咨询工程师）(农业林业)

王苹（注册咨询工程师）(生态环境)

**主要参加编制人员：**

褚翠兰（注册咨询工程师） 柴斌（注册咨询工程师）

王子华（注册咨询工程师） 王苹（注册咨询工程师）

杨帆（注册咨询工程师）





****

****

**目录**

**[第一章概述 1](#_Toc10299)**

[1.1项目概况 1](#_Toc9153)

[1.2项目单位概况 2](#_Toc9153)

[1.3编制依据 5](#_Toc9153)

[1.4主要结论和建议 7](#_Toc9153)

**[第二章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9](#_Toc14924)**

[2.1项目建设背景 9](#_Toc21955)

[2.2规划政策符合性 10](#_Toc16121)

[2.3项目建设必要性 12](#_Toc15858)

**[第三章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13](#_Toc2280)**

[3.1需求分析 13](#_Toc10578)

[3.2建设内容和规模 13](#_Toc31074)

[3.3项目预期成效 13](#_Toc5562)

**[第四章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14](#_Toc31177)**

[4.1项目选址 14](#_Toc17989)

[4.2项目建设条件 14](#_Toc16760)

[4.3要素保障分析 14](#_Toc17822)

**[第五章项目建设方案 15](#_Toc25052)**

[5.1技术方案 15](#_Toc13891)

[5.2设备方案 17](#_Toc5143)

[5.3工程方案 17](#_Toc9780)

[5.4建设方案 1](#_Toc30464)8

[5.5建设管理方案 18](#_Toc4452)

[5.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2](#_Toc30034)

[5.7招标方案 23](#_Toc25580)

**[第六章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31](#_Toc11413)**

[6.1工程概况 31](#_Toc11573)

[6.2编制依据及有关规定 31](#_Toc27371)

[6.3工程预算 33](#_Toc11190)

[6.4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33](#_Toc4478)

[6.5资金使用计划 33](#_Toc26075)

[6.6项目工程预算表 33](#_Toc7452)

**[第七章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 34](#_Toc18944)**

[7.1项目劳务工程量与机械工程量测算 34](#_Toc15437)

[7.2项目用工需求分析及劳务报酬测算 34](#_Toc26536)

[7.3项目拟用工来源分析 35](#_Toc22334)

**[第八章务工组织 36](#_Toc2617)**

[8.1领导小组 36](#_Toc10238)

[8.2工作任务 36](#_Toc14015)

[8.3监督管理 36](#_Toc28093)

**[第九章劳务报酬发放 39](#_Toc3252)**

[9.1劳务报酬测算 39](#_Toc23276)

[9.2劳务报酬发放 40](#_Toc18974)

[9.3带动群众务工增收预期成效 41](#_Toc7532)

[9.4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 41](#_Toc30080)

**[第十章劳动技能培训 43](#_Toc6454)**

[10.1技能培训对象和内容 43](#_Toc1139)

[10.2培训方式 43](#_Toc28946)

[10.3培训时间及要求 43](#_Toc19424)

[10.4培训经费来源 43](#_Toc5734)

[10.5保障措施 43](#_Toc12081)

**[第十一章赈济模式 45](#_Toc8229)**

[11.1公益性岗位设置 47](#_Toc28155)

[11.2岗位设置 4](#_Toc28155)7

[11.3工资来源 4](#_Toc27221)7

[11.4工作要求 4](#_Toc11236)7

**[第十二章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46](#_Toc19157)**

[12.1经济影响 46](#_Toc27861)

[12.2社会影响分析 46](#_Toc19785)

[12.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6](#_Toc20418)

**[第十三章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49](#_Toc14157)**

[13.1风险识别与评价 49](#_Toc25726)

[13.2风险管控方案 49](#_Toc24417)

[13.3风险应急预案 52](#_Toc7554)

**[第十四章保障措施 54](#_Toc29749)**

[14.1组织保障 54](#_Toc9354)

[14.2工作保障 54](#_Toc32563)

[14.3人员力量配备 54](#_Toc20849)

[14.4保护措施 54](#_Toc20849)

**[第十五章研究结论及建议 56](#_Toc1147)**

[15.1主要研究结论 56](#_Toc15552)

[15.2问题与建议 56](#_Toc29619)

**[第十六章附表、附图和附件 58](#_Toc29634)**

## **第一章 概述**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节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1.1.2建设地点**

###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

**1.1.3建设单位**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

**1.1.4建设性质**

新建

**1.1.5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即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

**1.1.6建设规模与内容**

滴灌改造约2500亩及配套设施（铺设主管网DN200,副管网DN160，支管网DN90.DN75等）

**1.1.7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6万元，（其中劳务报酬64万，占总投资的21.33%），占总投资的92%；工程建设其他费21.6万元，占总投资的7.2%；预备费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

**1.1.8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全额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2项目单位概况**

塔城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的塔城盆地，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东与额敏县毗连，南与裕民县相邻，总面积4356.6平方公里。地处东经82°41′~83°41′，北纬46°21′~47°14′。市域总面积4356.6平方公里。东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530公里，西距国家一类口岸--[巴克图口岸](http://baike.so.com/doc/6222083-6435389.html" \t "http://baike.so.com/doc/_blank)直线距离仅12公里，是中国距离边境最近的开放城市之一。

巴斯六升村位于乡政府以北4公里处，村队辖区面积1.333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600亩、草场面积500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10亩、草场1亩，以种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为主。本村户籍人口139户466人，由汉族、哈萨克族、达斡尔族、回族、东乡族、锡伯族、维吾尔族、满族、蒙古族9个民族组成，2014年被评为“塔城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15年被评为“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22年全村集体收入342961元，人均纯收入为16210元。

1.2.1项目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建设项目与群众增收的双盈目标，既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又直接增加群众的工资性收入。本项目积极探索“农村公益类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的模式。启用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区域人口51人，51人可在项目建设期内参与务工直接受益，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1.2.2组织实施

（一）资金渠道拓展

以工代赈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以工代赈任务两部分，各地州、县市根据自身财力、安排本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地州和县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积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和援疆资金，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投向以工代赈项目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收施项目.鼓动将以工代赈项目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资金使用范围

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树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援疆资金、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计划编制下达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地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建议计划，做好项目审查，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分解下达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县级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加强对县级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年度计划申报和执行，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建投资金，做好与其他有关投资专项的街接，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组织建设。

(四)劳务报酬发放

强化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的前期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要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资金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五)项目资金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集体决策监督制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拔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发放，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建立项目库，强化项目储备和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工程开工建设，对于以工代赈项目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采取公开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将吸纳当地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工程建设的人数和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作为项目建设评标的重要要素。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不能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制定和完善工程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3编制依据**

1.《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4.《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5.《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L23-2006）；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7.《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

8.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设计规范。

**1.3.1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以工代赈工作采取“乡负总责、镇监督推进并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镇负责政策衔接、资金投放、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建立乡镇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乡镇依据本工作方案编制以工代赈实施方案，乡镇领导部门切实履行组织实施主体和监管责任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选择、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19-2020年以工代赈项目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范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提升以工代赈工作质量和水平。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及时跟踪项目进度；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监管责任，加强以工代赈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和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全面推行以工代赈项日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所在地通过设置永久性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群众受益情况、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等信息予以公示。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奖惩激励机制，对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和单位给予激励表扬，并在安排相关投资时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快队伍建设

加强和稳定各级以工代赈人员队伍，明确以工代赈工作职责。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形式，分期分批对从事以工代赈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相关行业部门，采取工作会商、定期调度、实地督导、调研交流等方式，加强对县市以工代赈工作机构的指导，帮助县市加强以工代赈人员队伍建设。

**1.4主要结论和建议**

1.4.1结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因此，本项目切实可行，应及早实施，尽快发挥其良好的效益。

1.4.2建议

项目实施可以促进和推动乡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发展，为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增加居民的幸福感，为实现经济的飞速发展现奠定基础。拟建项目工期较紧，建设单位必须配备各方面的人员，组织强有力、紧凑的具体实施班子，协调、落实好各项工作，制定相应的工程进度表，切实落实好所需的投入资金，按需分期分批及时到位，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1、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协调并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2、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宣传，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是为保证项目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缓解农业用水的供需矛盾，切实保持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耕地，必须走节水型农业道路，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利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作物产量，使农牧民增产增收的有效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使项目区群众充分认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在补上“三农”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实施一批项目，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中发挥重要作用。

3、切实抓好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对于投资的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程序，强化组织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的计划、资金、财务等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1项目建设背景**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特色主导公益类加快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提前扎实做好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抓紧开展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审查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深刻把握以工代赈“ 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 ”“ 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

一、完整准确全面认识和把握以工代赈政策总体要求，切实践行“赈”的初心以工代赈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举 措。广泛组织动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 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激发其依靠自 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改善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是以工代赈政策的初心，也是这项政策能够 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基所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完整准确 全面认识以工代赈政策的本质内涵，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 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 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始终以扶志扶智相结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主线， 始终把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拓展赈济 模式、激发内生动力作为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全过程的核心要求， 确保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安排在群众有 就业需求、政府组织务工能力强、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高的地方， 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要推动各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 门、以工代赈项目有关责任主体进一步加深对以工代赈政策内涵 的认识，坚决防止项目谋划实施中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坚决查处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重点围绕解决群众就业的突出问题，狠抓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一)树牢项目谋划储备正确导向。对于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多、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 综合效益好的项目要优先储备、重点支持。对于计划发放劳务报 酬比例达不到国家最低标准要求、群众务工组织谋划不到位的项 目，坚决不予储备。要加强对南疆四地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受 自然灾害影响较重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帮扶，提高项目谋划 储备质量，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储备支持范围。有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任务的地县要围绕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需求，聚焦安 置点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和后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积极

谋划储备项目并优先予以支持。

(二)积极做好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联合乡村振兴、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开展调研会商，摸清有就近务工需求 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布及规 模，找准适合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乡村。要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和 村委会，对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摸底排查当地农村 劳动力数量(含弱劳力、半劳力)、群众务工技能、就近务工意愿、村级劳务合作社及施工队等情况并登记造册。

(三)扎实推进项目科学谋划工作。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 同行业部门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根据群众务工需求摸底

调查结果和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科学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尽最大 可能通过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要指导项目业主单位 认真组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等，下同),明确工程 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的要求区 分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在项目必要性分析中切实加强对工 程建设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效果的论证。要在项目可研报 告中专门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一章，科学论证工 程建设的务工岗位设置、用工数量和工时、岗前技能培训人员数 量等，逐项测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及额度，并在项目概算(预算) 表中对每项具体工程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予以单列。

(四)有序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要会同行业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 规定，履行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环评和可研报告批复等前期手 续，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 批相关要求的，要尽量简化或合并办理可研报告等审批，简化用 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各级发展改革 部门要建立完善储备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查机制，按照“自治 区负总责，地、县分级审查把关”的原则，采取集中审查、公开 评审、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严格审查储备申报项目的前期要 件和项目用工需求、劳务报酬测算可行情况、资金投向范围合规

情况等，从源头上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三、聚焦带动群众务工就业增收抓好项目实施，着力推动项

目切实发挥

(一)切实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 一般为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鼓励龙头企业、政府平台公司等 项目运营主体参与推进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原则上 不支持县级行业部门作为业主单位。乡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的， 一般应采取竞争性谈判、磋商或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村民 委员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 一般应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地 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以工代赈项 目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细则，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 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由村民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二)严格落实项目采购环节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投标 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不 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各地不得另行制定必 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 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 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采购文 件中单列条款，明确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项目业主单位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

合同时，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

(三)全面抓好群众务工组织工作。以工代赈资金计划下达 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编制群众务工组 织方案，明确务工组织领导、务工管理、务工岗位、务工监督等 工作任务，根据可研报告细化实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

务工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指导相关村委会 进一步核实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结果，确定拟参加工程建设的 务工群众名单，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 议)。施工单位负责群众务工的具体管理，做好务工考勤、台账 登记和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监理单位要把施工单位对群众务工的管理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四)严格落实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施工单位应定期核 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并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 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 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按程序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应由县财政或乡 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卡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 施工单位按统一规范建好发放台账，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 假等行为。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 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 委会负责人要尽职履责，逐级审定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签字确认。

(五)严格履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开工前和施工期间， 业主单位要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 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 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 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 行公示，按工种、工时公示劳务报酬标准。项目建成后，业主单 位要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2.1.1以工代赈的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农民收入，有利于防范化解返贫风险。

二是有利于提升农民技能，拓展农村就业空间。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优先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三是有利于激发内生动力，改变乡村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群众通过自身劳动获取报酬，激发其致富生动力是以工代赈项目的初衷。农民既是项目建设者也是项目受益者，广大农民通过自己的双手，改变生产生活条件，让生态更宜居、村庄更美好，进一步坚定了用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决心，汇聚了乡村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是有利于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尽管在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已全面完成，但“三农”短板依然存在，需要加大投入力度。项目的实施范围全部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补齐“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配套设施提档升级、丰富乡村文化生活也具有重要意义。

2.1.2以工代赈所带来的影响和目标

一是充分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乡村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家园，通过以工代赈方式激发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共享发展成果。

二是进一步深化政策内涵。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岗位。没有对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限定上限，而是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真正突出按劳取酬的作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回归了以工代赈本源，深化了以工代赈政策内涵。

三是明确推广范围建设领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范围，全面拓展到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5大领域。去年开始，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环境下，对全县农村劳动力就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全县外出务工人员人数比往年有大幅度减少，在国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和用工企业专车专列接务工者返厂的有效措施下，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才得以好转，但同比往年还是有所降低。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既要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探索更好发挥以工代赈的作用新模式，进一步扩展建设领域、拓宽赈济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发挥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和带动能力。

**2.2规划政策符合性**

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推动以工代赈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

一是有利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农民收入，有利于防范化解返贫风险。

二是有利于提升农民技能，拓展农村就业空间。以工代赈一般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五个领域，围绕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优先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三是有利于激发内生动力，改变乡村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群众通过自身劳动获取报酬，激发其致富生动力是以工代赈项目的初衷。农民既是项目建设者也是项目受益者，广大农民通过自己的双手，改变生产生活条件，让生态更宜居、村庄更美好，进一步坚定了用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和决心，汇聚了乡村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是有利于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尽管在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已全面完成，但“三农”短板依然存在，需要加大投入力度。项目的实施范围全部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补齐“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配套设施提档升级、丰富乡村文化生活也具有重要意义。

**2.3项目建设必要性**

2.3.1项目建设可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牧民收入。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村是一个农牧结合的农业村，发展农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广大农牧民对于节约用水方面的认识是明确的，只要有利于农牧业的发展，任何节水灌溉的方式都能够引起农牧民的足够重视。通过近几年加大节水工程建设力度，巴斯六升村的农民尝到了节水工程建设的甜头，节水积极性高，对于滴灌的建设充满了信心，也十分愿意为此投工投劳。多年来，由于项目区地表水十分有限，项目区基础设施落后无法充分利用水资源，因而变成了靠天吃饭的旱地，产量低，经济效益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利用水资源，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牧民收入。

也门勒乡是一个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区，发展民族经济，确保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局。本项目的实施为灌区各族人民的致富，提高当地农民的精神文明水平和物质文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本工程是也门勒乡项目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节约水资源的需要，是也门勒乡项目区解决盐碱化、干旱缺水的需要，是也门勒乡项目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乡村振兴、巩固提升、稳定边疆，建设边疆的需要，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1.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1需求分析**

### 3.1.1项目区灌溉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区原有的渠道水量大，但是季节性较强，泥沙大，滴灌系统应用不全面，造成水资源浪费，渠系应用率不足60%.现在的滴灌系统及时并节水。随着近年来中央有关农业经济政策和对农业优惠政策的相继出台，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普遍高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产业，水利是影响和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尽快改善阿热勒村农业生产的水利条件，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保证水资源持续利用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3.2建设内容和规模**

滴灌改造约2500亩及配套设施（铺设主管网DN200,副管网DN160，支管网DN90.DN75等）

**3.3项目预期成效**

（1）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弃渣也将得到有效防护。经初步预测分析表明，方案实施后，减少水土流失总量的控制率达到90%。同时，人类经常居住地区的林、草的建设也会使这些责任范围区原有的水土流失程度得到有效控制，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区内林草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模数的控制比等目标均达到二级防治标准。因此，从总体上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将改善工程区环境质量，并有效控制工程对周边区域的负面环境影响。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将方案制定的防治措施内容和投资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并单独成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应有自治区水利厅参加并提出书面意 见，并备案。工程开工以及方案和工程设计出现变更，应及时按规定向自治区水 利厅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报批。

项目法人须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招标管理中，并在设计、施工、监 理、验收等各个环节逐一落实；实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施工期间由业主委托具 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监测专项 报告，在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行 政验收主持单位申请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

依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本方案实施所需的 资金列入工程总投资内，由业主单位负责调配使用。水土保持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与定期检查的管理使用办法，充分保证资金的供应与到位条件。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建设单 位及时与之取得联系，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落实“三同时”制度。

（2）社会效益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减少了沙源，减少了浮尘和沙尘暴天气；同时绿化措施的实施改善了沿途景观和项目区比较恶劣的生态环境，为当地居民工作、生活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社会效益显著。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是阿热勒村农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前提条件，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阿热勒村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可促进项目区经济的发展，使项目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项目区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同时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阿热勒村农业走科技化农业生产之路， 带动各产业的发展，壮大经济，增加群众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

1.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4.1项目选址**

4.1.1项目选址要求。

选址地在原有耕地中施工。

### 4.1.2项目选址理由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1.3项目选址地点

### 项目选址地点在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

4.1.4场址土地占地面积及权属类别

滴灌灌溉面积达到2500亩地，耕地。

**4.2项目建设条件**

项目区水源、电力、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具备建设条件。

**4.3要素保障分析**

(1)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2)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公共基础设施条件、社会经济环境优良，具有可依托的基础设施和方便的生活服务设施。

(3)道路、给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实行大型化、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节约建设投资，减少建设周期。

1. **项目建设方案**

**5.1技术方案**

5.1.1指导思想

滴灌项目是政府支持、保护和发展农业、改善农业资源利用条件，优化农业结构，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建设扶持范围。

也门勒乡作为干旱缺水地区，以水资源节约保护、高效利用为核心，以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工程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全市农业高效节水、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以“三条红线”为控制性指标高效利用地表水，根据项目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水土资源状况、农业生产经营情况、水利工程现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需求及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综合集成农艺、农牧、农机等措施，创新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严格依据水资源承载能力、量水而行，突出重点区域，按已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农业节水发展目标、布局、模式和建设任务，逐步逐年完成年度实施方案建设。同时项目的实施兼顾以下思路。

一是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按照“稳粮、优果、兴畜”的要求，加快构建协调发展的多元种植结构，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和品种优化，鼓励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适当调减也门勒乡、低产区作物种植面积，巩固提升优质高产区产能，做到节水不减产、减面不减收；稳定小麦净播面积，合理调配林粮间作，实现节水和果粮效益最大化。

二是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在目前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重点区域，依据现有乡镇已形成的优势产业为基础，增加农成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

三是按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根据农业种植结构、作物需水规律及现状灌区分布，因地制宜地采用渠道防渗、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先进的灌溉自动化控制技术。

四是要大力推广科学的灌溉制度，积极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充分发挥水价在农业节水中的杠杆作用，推进农业水价改革，使农业水价改革成为激发农业节水的动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以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原则，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并逐步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五是坚持集中连片整村推进、规模化建设。在基础条件好、渠系配套完善、水源有保证、电力设施基本配套、集中连片、在基本农田内、标准化果园、群众积极性高度区域做示范区，确保建成一片、受益一片、带动一片，形成具有代表性的高效节水工程项目区。

六是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管理。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将农业水权明晰到农户、农民合作社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加强灌溉用水管理，使也门勒乡逐步由目前粗放用水方式向节约用水方式转变，同时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和社会服务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构建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

5.1.2设计的原则

建筑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和政策，提高设计水平，做到既经济实惠又满足项目需要，还要执行以下基本原则：

1. 当地规划部门制定的城市规划及实施条列；
2.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使用具有前瞻性，既统筹当前与长远，由统筹继承与创新；

3、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和目的，追求建筑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4、坚持经济性原则，要强调资源利用的最大效益、保障功能的集成配套、智能科技和合理应用；

5、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够用、适用、耐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需要，最大限度地营造一个舒适、便利的工作环境。

6、合理利用土地空间，提倡社会化综合开发和综合性建筑；

7、适合项目区经济的发展水平，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将来提高和改造的可能；

**5.2设备方案**

施工过程设计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3工程方案**

滴灌工程：位于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项目区新建1个滴灌系统，布置1个滴灌首部，全部采用加压滴灌，总面积2500亩。新建滴灌系统建设内容：新建田间管网、配套首部设备（水泵、变频器、变压器、过滤器）、泵房。

建筑方案设计

设计依据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4)《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2006)；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7)《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9)《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滴灌计算步骤：

1. 确定滴头流量：滴头流量可以根据作物和土壤条件来选择。例如，如果每小时需要灌溉的水量为2升，而选择的滴头流量为2升/小时，那么每亩需要的滴头数量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每亩滴头数量=667平方米/1.8米(行距)/0.2米(滴头间距)\*2(2条滴灌带)=3705个(滴头数量)。

2. 划分使用片区：根据作物种植的实际情况，可以将灌溉区域划分为不同的片区，每个片区使用不同的滴灌带。

3. 确定灌溉周期：灌溉周期可以根据作物和土壤条件来确定。例如，如果选择的灌溉周期为每天一次，那么每个片区每天的灌溉时间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亩滴一小时需水量=2L(滴头流量)\*3705个(滴头数量)=7410.8L=7.418立方米。

4. 确定灌溉季节各月的毛供水强度：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和作物需求，可以确定每个灌溉季节各月的毛供水强度。例如，如果当地的降雨量在灌溉季节内分布不均，那么可以根据降雨量和作物需求来确定各月的毛供水强度。

5. 确定设计毛灌水定额、蓄水利用系数、塘坝复蓄系数等参数：这些参数可以通过参考相关文献或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5.4建设管理方案**

1. 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单位。为组织协调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履行建设初期组织管理机构职能；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制定和组织，负责项目实施任务的落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组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阶段由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施工、管理工作。各级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项目运营后由巴斯六升村村委会负责运营管理。

2、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制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216号文件之规定，为进一步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确保建筑工程设计质量，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都要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1、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3、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4、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6、实行建立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7、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和手续。

8、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10、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合格文件；

（4）由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资金管理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县级财政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同时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管理上也实行专款专用，设置财务账簿和台账，确保工程投资使用方向不变，使工程按计划有序有效地完成。

运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和为民服务管理的要求，立足于科学管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由塔城市市委组织部按原有管理机构设置，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不新增人员。

保障措施

1、制定考核目标

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物质和技术规范等日常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评价的全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强化验收程序，确保实现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目标。推行项目公示制度，将国家政策、投资标准、建设内容等纳入项目实施区域的政务公开内容，增强项目运作的透明度，确保职工干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广大群众参与项目管理和建设的积极性。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2、工程保障措施

本项目坚持按项目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检查验收的原则，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设置专门的工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机构，配备专职人员，项目具体实施有建设单位组织，具体内容有工程施工招投标、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工程质量主机验收等。对各项工程的实施从规划、设计到施工、验收实行全过程控制。每一个环节都要有专门的管理技术和施工人员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控、检查验收。

3、资金保障措施

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申报，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分级分项制定资金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分级管理，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施工单位要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按已完成工程量填写报账申请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人员签字后，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查，连同所有财务原始凭证，报项目办公室审核后到资金专户报账。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不挪用，不截留。

4、技术保障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由塔城市发改委、建设局、财政局组织有关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人员。研究制定技术规范，不断修订完善建设标准，及时了解、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严把建设技术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使其长期发挥效益。

**5.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3个月（2024年2月-2024年5月）

（1）、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审批等，同期开展项目的资金筹措，工程招标及工程实施准备工作。

（2）、工程建设

平整场地、土建施工、工程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工期估算为3个月：项目前期工作1个月；

（3）土建施工工期为2个月；

工程设备安装、验收运行共计1个月。各阶段之间互相交叉，确保本阶段工程的建设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入正式运营。

**5.7招标方案**

招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 号）；

5、国家、地方相关的法规、条例。

招标原则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工程造价，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行为，规范招标、招标活动，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一流水平，其设计、承建等单位的选择至关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编制了本项目的招投标方案。在招标过程中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招标范围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过程监理。按照刚才建设程序，分阶段实施。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招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要求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不招标，施工由建设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的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

1、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规定具备条件的，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备案。

2、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当年投资额、工程规模、结构类型、发包方式、计划开竣工日期、工程筹建情况等。

3、办理工程报建时应交验的文件资料：立项批准文件或年度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金证明。

4、工程报建程序：

建设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表”，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经其批准同意后，连同应交验的文件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后，具备了《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招标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开始办理建设单位资质审查。

审查建设单位资质

1.建设单位办理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是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2 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1.3 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1.4 有审查投标单位资质的能力；

1.5 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上述 1.2 至 1.5 项条件的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招标，建设单位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招标的协议，并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1、招标单位填写“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申请表”，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经其批准同意后，连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表”报招标管理机构审批。

招标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招标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要求施工企业等级、拟邀请的投标单位名称、施工前期准备情况（土地征用、拆迁情况、勘察设计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招标机构组织情况等。

2、一般结构不太复杂及中小型工程应采用邀请招标。

3、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单位应对拟邀请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资格进行认真的审查，在招标申请表中填报选定的拟邀请投标的施工单位名称。拟邀请投标的施工单位不应少于 3 家。

招标单位的招标申请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可进行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送审

1、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参照《招标文件范本》编写招标文件，并报招标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向邀请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发放。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图纸；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辅助资料表。

2、招标文件部分内容编写说明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投标价格

2.2.1 一般结构不复杂或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的价格，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2 结构较复杂或大型工程，工期在 12 个月以上，应采用调整价格。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范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3 投标价格计算依据

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价格计算依据，主要有以下方面：

2.3.1 工程计价类别；

2.3.2 执行的定额标准及取费标准；

2.3.3 执行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政策性调整文件等；

2.3.4 材料、设备计价方法及采购、运输、保管的责任；

2.3.5 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对于要求质量达到优良标准的，应计取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应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5 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期应参照国家或地方颁发的工期定额来确定，如果要求的工期比工期定额缩短 20%以上（含 20%）的，应计算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如何计取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6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的计算方法或规定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7 如果建设单位要求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应考虑计取提前工期奖，提前工期奖的计算办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8 投标准备时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准备时间，即从开始发放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限。招标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投标准备时间为 28 天以内。

2.9 投标保证金

2.9.1 在招标文中应明确投标保证金数额，一般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也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2.9.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的 28 天。

2.10 履约担保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比率为：

2.10.1 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格的 5%；

2.10.2 履约担保书为合同价格的 10%。

2.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的确定应视工程情况而定，结构不太复杂的中小型工程的投标有效期可定为 28 天以内；结构复杂的大型工程投标有效期可定为 56 天以内。

2.12 材料或设备采购供应

材料或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的责任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或设备，应列明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或型号、数量，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等；还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计价和结算退款的方法。

2.13 工程量清单

招标单位按国家颁布的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提供给投标单位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结算拨付工程款时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

2.14 合同协议条款的编写

招标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内容：

2.14.1 在编写招标文件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应条款的规定，编写招标文件中“合同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2.1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考虑“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中对工程具体要求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的响应。

2.14.3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招标单位可向具有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本工程招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招标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 托  招 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设计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施工 |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  目名称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估算  金额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建设项  目名称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估算  金额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第六章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6.1工程概况**

滴灌改造约2500亩及配套设施项目区灌溉面积小于5000亩，确定本次灌溉工程统一为Ⅳ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1）型。灌溉工程渠道设计流量均小于5m³/s，渠道工程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6.2编制依据及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

4.《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6.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设计规范。

材料原价采用2023年第二季度塔城地区价格水平。材料运费依据新交规[2021]1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根据计投资[1999]1340号文，不计物价上涨指数与价差预备费。据水总[2014]429号文，基本预备费率为5%。

（1）人工预算单价

本工程位于五类工资区，依据水总[2014]429号文，采用灌溉工程

（2）标准，工长为9.46元/工时，高级工为8.84元/工时，中级工为7.60元/工时，初级工为5.70元/工时。

（3）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工程主要材料原价，采用2023年二季度塔城地区价格水平。

工程所用水泥由奎屯是水泥厂购买，运距为350km；钢材由塔城市购买，运距为15km；木材由塔城市购买，运距为15km；柴油、汽油由附近加油站购买，运距8km；砼骨料、防冻垫层均由料场购买，运距为52km。

零星建材：可在塔城市购买。

辅助材料依据当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材料价格考虑超定额运距的运杂费用计算。

依据水总[2014]429号文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油料、炸药、砂石骨料按基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主要材料价格超过规定的基价时，按基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以材料补差形式计算，材料补差列入单价表中并计取税金；预算价格小于基价的，以预算价格进入工程单价。依据水总[2016]132号文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其中水泥、钢筋、汽油、柴油、砂石料、炸药均按有关规定，按照255元/t、2560元/t、3075元/t、2990元/t、70元/m³、5150元/t限价进入材料单价，超过部分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部分后。

（4）电、风、水

施工用电采用60kw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供电；施工用水采用1台30kw水泵抽水，水车拉运2km；施工用风采用1台60m³电动固定式空压机空供风。

（5）主要设备价格

设备价格根据厂家询价及参考完建工程已有资料确定。

**6.3工程概算**

详见下面概算表

### 概算编制说明

### 本项目为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节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地点塔城市。

### 本工程依据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的深度、范围、内容进行编制，计算方法采用概算工程量及类似工程指标和系数进行计算。

### 6.3.1 编制依据

### 1、编制依据中应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 2、本概算建安费用概算依据：

### （1）定额依据：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所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相关解释。

### （2）单位估价表依据：《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塔城地区单位估价(2010)》；《新疆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估价表(2015)》；

### 3、取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 4、税金调整执行塔地住建发〔2019〕71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率为9%。

### 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依据塔城地区住建局发布《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记取方法的公告》(塔地住建发〔2020〕76号文)执行。

### 6、 材料费调差：参考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发布塔城市2021年10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附件二(各类材料税率征收率和综合税率)及市场价。

### 7、人工单价的调整: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塔地住建发〔2020〕95号文，建筑工程人工费单价89.24元/工日，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单价98.16元/工日，安装工程（机械费）人工费单价91.02元/工日，工程中主材费、补充子目价格为参考市场价，工程完工后按实际购买价进入决算。

### 6.3.2本概算其他费用、预备费概算依据

###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依据：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

### 2、工程建设监理费用参照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

### 3、工程设计费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标准执行。

### 4、工程勘察费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标准执行。

### 5、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

### 6、施工图审查费参照新计价房【2003】1754号文；

### 7、可行性研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8、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 9、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参照中价协【2003】17号文。

### 10、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参照新计价房【2001】1410号文；

### 11、（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均应参照此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 12、基本预备费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总额和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之和为基数，乘以基本预备费率4.31％计算。

**6.4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全额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6.5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6万元，占总投资的92%；工程建设其他费21.6万元，占总投资的7.2%；预备费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

**6.6项目工程概算表**

### 见最后附表

第七章 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

**7.1项目劳务工程量与机械工程量测算**

本次试点项目为“农村公益类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新模式，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尽量不用机械”，除关键部分由专业建筑技工负责外，通过技能培训后，工程建设中的其他部分和辅助性劳动均可以由参加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实施。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滴灌改造约2500亩及配套设施。

一、项目劳务工程量与机械工程量测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滴灌约2500亩，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原则，现对本项目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测算如下。

**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工程量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管网部分** |  |  |  |  |  |
| **1.1**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1.1.1 | 人工开挖沟渠 | m3 | 11225 | 42.7 | 47.93 |  |
| 1.1.2 | 人工回填土方 | m3 | 7218 | 31.02 | 22.39 |  |
| **1.2** | **桥涵护岸** |  |  |  |  |  |
| 1.2.1 | 混凝土工程 | m3 | 2314.5 | 873.6 | 202.19 |  |
| 1.2.2 | 人工挖扎钢筋 | t | 17 | 8973.25 | 15.25 |  |
| **2**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  |
| **2.1** | **建筑工程** |  |  |  |  |  |
| 2.1.1 | 人工开挖土方 | m3 | 1150 | 37.95 | 4.36 |  |
| 2.1.2 | 人工回填土方 | m3 | 1150 | 31.02 | 3.57 |  |
| 2.1.3 | 人工挖扎钢筋 | t | 1.5 | 8973.25 | 1.35 |  |

**7.2项目用工需求分析及劳务报酬测算**

根据劳务工程量测算结果，本项目在建设期内所需工种包括普工、瓦工、砼工、钢筋工、支模工、架子工、安装工等，预计用工2306工日。其中，滴灌工程所需工种包括普工、瓦工、砼工、架子工等，拟用工2214个工时；建筑工程所需工种包括普通、瓦工、支模工、钢筋工、安装工等，拟用工92工日。

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主要工种劳务报酬参照下列标准：普工240元/工日、砼工300元/工日、钢筋工400元/工日、架子工400元/工日。按照项目建设期人均务工100天计算，预计可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51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64万元，人均增收1.33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21.3%。

**表XX-2XX以工代赈项目用工需求及劳务报酬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种** | **工时**  **（工日）** | **劳务报酬标准**  **（元/工日）** | **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滴灌工程** |  |  |  |  |  |
| 1.1 | 土石方部分 | 普工 | 2000 | 240 | 48 |  |
| 1.2 | 桥涵护岸 | 砼工 | 217 | 300 | 6.5 |  |
| 架子工 | 114 | 400 | 4.57 |  |
| 钢筋工 | 50 | 400 | 2 |  |
| **2**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  |
| 2.1 | 建筑工程 | 砼工 | 75 | 300 | 2.25 |  |
| 钢筋工 | 17 | 400 | 0.68 |  |
| **合计** | | |  |  | **64** |  |

**7.3项目拟用工来源分析**

项目所在地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区域，城域内有劳动能力的群众是本项目建设务工选择对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难题，助力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

1. 务工组织

**8.1领导小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实行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鹏 党委书记

副组长：叶尔布拉提·伊布拉音汗 党委副书记、乡长

高健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分管领导：李强 党委委员、统战委员、政府副乡长

**8.2工作任务**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节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方案

8.2.1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组织动员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激发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2.2工作对象

项目所在乡镇的农村劳动力，优先组织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其他低收入人口和因疫因灾外出就业困难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8.2.3务工岗位确定

明确群众务工的岗位类别、用工数量、务工时间、劳务报酬标准等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弱劳力、半劳力等设置特殊岗位。

8.2.4务工群众确定

指导相关村委会核实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结果，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审议务工岗位人选，合理确定拟参与务工人员名单，尽最大可能满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务工人选确定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增补调整务工人选。

8.2.5开展岗前培训

在相关村委会配合下，督促施工单位利用施工场地和机械设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形成培训台账，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

8.2.6加强务工监督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务工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等工作，落实好务工群众用餐、饮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定期对群众务工台账进行核实。督促监理单位完善监理日志，把施工单位对群众务工的管理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8.2.7组织领导

成立镇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人员配备，确保群众务工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8.3监督管理**

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19-2020年以工代赈项目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范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提升以工代赈工作质量和水平。建立项目调度机制，及时跟踪项目进度；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监管责任，加强以工代赈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和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全面推行以工代赈项日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所在地通过设置永久性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群众受益情况、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等信息予以公示。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奖惩激励机制，对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和单位给予激励表扬，并在安排相关投资时予以倾斜支持。

第九章 劳务报酬发放

**9.1劳务报酬测算**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2024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工程量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管网部分** |  |  |  |  |  |
| **1.1**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1.1.1 | 人工开挖沟渠 | m3 | 11225 | 42.7 | 47.93 |  |
| 1.1.2 | 人工回填土方 | m3 | 7218 | 31.02 | 22.39 |  |
| 1.1.3 | 混凝土工程 | m3 | 2314.5 | 873.6 | 202.19 |  |
| 1.1.4 | 人工挖扎钢筋 | t | 17 | 8973.25 | 15.25 |  |
| **2**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  |
| **2.1** | **建筑工程** |  |  |  |  |  |
| 2.1.1 | 人工开挖土方 | m3 | 1150 | 37.95 | 4.36 |  |
| 2.1.2 | 人工回填土方 | m3 | 1150 | 31.02 | 3.57 |  |
| 2.1.3 | 人工挖扎钢筋 | t | 1.5 | 8973.25 | 1.35 |  |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2024年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用工需求及劳务报酬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种** | **工时**  **（工日）** | **劳务报酬标准**  **（元/工日）** | **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滴灌工程** |  |  |  |  |  |
| 1.1 | 土石方部分 | 普工 | 2000 | 240 | 48 |  |
| 1.2 | 桥涵护岸 | 砼工 | 217 | 300 | 6.5 |  |
| 架子工 | 114 | 400 | 4.57 |  |
| 钢筋工 | 50 | 400 | 2 |  |
| **2** | **其他附属设施** |  |  |  |  |  |
| 2.1 | 建筑工程 | 砼工 | 75 | 300 | 2.25 |  |
| 钢筋工 | 17 | 400 | 0.68 |  |
| **合计** | | |  |  | **64** |  |

**9.2劳务报酬发放**

### 9.2.1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因地制宜设立务工岗位，广泛组织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脱贫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

一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工种确定对应的劳务报酬。在项目期间，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应当做到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和拖欠。

二是做好劳务报酬支付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支付计划分批次由施工单位统一发放到参加务工人员银行卡。杜绝拖延、挪用的现象发生。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实行先劳动后支付、按劳取酬和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实际劳动量，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由施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上，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塔城市也门勒乡应确保在公示栏对每批次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庄、务工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0天，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应作为项目资料归档留存。

9.2.2劳务报酬组织管理

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塔城市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指导标准。在乡镇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乡镇领导等随时监督检查劳务报酬的发放情况。在整个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绝不允许打白条和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出现，确保工程实施的顺利进行。

乡镇领导会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进行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对于虚假发放劳务报酬的施工单位，塔城市相关部门应将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9.3带动群众务工增收预期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难题，助力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计设置一般性务工岗位51名。本项目参加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薪酬参照塔城市农村劳动力平均薪酬，平均按335元/天给予结算，预计累计聘请51人农村劳动力，总劳务报酬计划为64.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劳务报酬分批次发放给参加务工的农村劳动力。

**9.4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

1.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公开、及时、足额，坚决防止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2.项目完工后，乡镇领导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全面验收，要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重要验收内容，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查，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不少于30%的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领取情况进行核实，并向业主单位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3.对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验收通过。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贪污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立永久性公示牌，明确体现群众受益情况。条件允许的，应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按“姓名+劳务报酬”的简要形式在公示牌背侧予以公示，永久性接受群众监督。

1. 劳动技能培训

**10.1技能培训对象和内容**

10.1.1培训对象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户籍人口，或在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长期居住从事农村农业生产、具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且有参加培训意愿的群众，重点安排项目村脱贫户、易地搬迁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众。该项目计划培训群众51人。

10.1.2培训内容

针对项目所需的机械操作手、支木工、小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使参训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零工变小工、小工变大工”的转变，从而增加务工收入，提高稳定就业能力，最终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

**10.2培训方式**

采取实践培训、务工与代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培训的实效。

**10.3培训时间及要求**

由项目村组织通知本辖区从事农村农业生产人员参加培训，项目启动前培训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以工代训）培训由施工方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培训由乡政府组织实施。

**10.4培训经费来源**

项目启动前培训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以工代训）培训由施工方组织实施。

**10.5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负责就业培训的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工作，项目村在也门勒乡劳动保障所的指导下确保就业技能培训的落实。

2.协议约定。项目村与用工企业加强沟通协调，签订务工协议，确保务工就业落实到位。

1. 赈济模式

本项目是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实施的以工代服项目，未设置公益性岗位，不设置公益性岗位，不属于收益性产业，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公益性岗位，不存在折股量化及分红方案。

坚持群众参与、扶志扶智，坚持系统思维、部门联动，以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为赈济对象，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为主要赈济模式充分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领域推广以工代服方式，推动以工代账转变为集就业促进、基本建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1.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12.1经济影响**

由于本项目是为保证和改善人民群众维系力和内部归属感，服务于当地民众的项目，是公益性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项目，所以本项目在此不作财务上经济效益评价。

**12.2社会影响分析**

12.2.1工程产生的正面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保证了灌溉用水，为项目区农业发展提供了保证，有利于促进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12.2.2工程产生的负面影响

施工期间，由机械产生的“三废”排放和噪声对当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施工区范围内无人居住，施工场地空旷，对生活区的废弃物严格管理，定点堆放和掩埋生活垃圾，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大的负面影响，施工结束后，这种暂时性污染会逐渐消除。

**12.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节水技术设施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利影响表现在：

—可大幅度减少农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农业用水与农田用水的矛盾，调节水环境平衡。

—可减少田间水渗漏量及土壤肥力的流失，改善水质环境，有效减少地表和地下水污染。

—可改善项目区土壤生态环境，抑制土壤次生盐渍化发生，减少农膜、化肥、农药残留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可增加生态用水量，发展人工生态林的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环境，包括施工过程开挖管道、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等影响。

由此可见，项目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利远大于弊，有利影响可长期发挥作用，不利影响可采取适当管理和技术措施得以避免。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有利影响大于不利影响，所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是可行的。

生态环境破坏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选线尽可能减少林木采伐量，减缓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2、施工用地大风天气禁止动土作业，减少风蚀造成水土流失量。

3、在施工及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施工单位保护生态、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的责任，明确谁侵犯居民的利益，由谁来补偿。项目单位及监理应加强施工监督检查。

4、要求施工单位减少对表层土的扰动，避免重车碾压。

5、对临时占地碾压损坏周边永久性破坏植被生长的应支付补偿费用。

6、在采取生态避让、生态消减、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措施后，将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对施工期三废及噪声采取措施进行防治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使工程建设不利影响得到较大程度的减缓，使环境影响降低在自然与社会环境可承受的限度内。

本项目是在现有农田供水渠系设施基础上进行的完善配套，滴灌设施建设不存在占地问题，项目土建工程砂石料均从现有料场购买，也无料场占地问题，不会造成项目区土地浪费和生态环境破坏。

1.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13.1风险识别与评价**

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滴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有以下3点：

1、项目资金风险

2、施工质量风险

3、运行维护风险

**13.2风险管控方案**

1.业主方自身管理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自身的风险是滋生其他风险的基础，只有比较客观的认识自身的风险，才能防范其他风险的产生，防范自身风险对策，建议如下：

（1）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如实行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制度，成立项目专家小组，进行每次大的决策，必须先由专家小组论证；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方委托社会监理单位及政府代表全过程进行监督，规范其建设行为；

（3）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

（4）避免自然风险的影响，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加强对关键点的控制。

2.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的不同参建单位，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

（1）面对设计单位，先进行建设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项目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监理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2）选择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该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3）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

（4）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支付挂钩。

3.商务合同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1）对于编制好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业主方、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

（2）规范付款程序，项目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业主方代表把关，然后由业主方项目负责人审批；

（3）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防范对策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1）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2）业主方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3）业主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5.安全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

（1）加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进场安全技术教育，并在施工前对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工人每月进行安全教育。

（2）项目部每周组织班组长开安全例会，对每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排出。

（3）定期对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13.3风险应急预案**

在全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总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一）组织系统的建立与运转

1、建立从公司一级领导到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班组的直线领导系统，依靠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组织实施。

2、一旦事故发生，不管在工地内还是在工地外发生，其结果导致直接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向招标人代表报告，首先口头报告，然后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分事故的类别及大小向相关部门汇报。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联系表：

①匪警：110；②火警：119；③救护：120

（二）救助系统的建立

1、设施保证系统

现场项目部大门口设立醒目的救急、应急电话指示牌，上面明确急救电话。

2、共建安全系统

与当地的医疗系统建立直线的对联联系，并在施工现场设立受专业医护培训的临时人员；在办公室及农工驻地张贴当地医疗救助联系电话。本工程的驻地医疗联系单位为附近医院，直接上级医疗单位为附近急救中心，可直接用电话拨打120、110、114等电话联系。

3、保证系统

凡是施工现场有工人上班，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有人值班，以保证现场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有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的组织、安排应急管理措施的实施。

4、安全教育的落实

以积极的态度搞好班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对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必须有专人负责并长期坚持。

（三）、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坏的赔偿

招标人代表将把收到的由于项目部行为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坏的索赔要求转达给项目部，同样，项目部应该将索赔人直接交给他的这类索赔要求告诉招标人代表。项目部应该做好一切必需的工作，包括将他所收到的索赔要求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保证所有的索赔的要求能得到迅速妥善的解决，还应该让招标人代表知晓解决索赔问题的进展情况，否则，招标人代表有权直接向索赔人支付项目部认为不应该支付而尚未付清的款项，然后从招标人代表将付给项目部的款项中扣除。如果项目部收到一个索赔要求，而他认为应该由招标人代表支付时，他必须将该索赔要求理由立即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14.1组织保障**

(1)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2)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公共基础设施条件、社会经济环境优良，具有可依托的基础设施和方便的生活服务设施。

(3)道路、给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实行大型化、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节约建设投资，减少建设周期。

**14.2工作保障**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为组织协调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履行建设初期组织管理机构职能；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制定和组织，负责项目实施任务的落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组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阶段由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施工、管理工作。各级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项目运营后由巴斯六升村村委会负责运营管理。

**14.3人员力量配备**

该项目计划培训群众51人。

**14.4保护措施**

1、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制度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制度。

2、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立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奖励，推广应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3、项目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确定项目，落实资金、完成时间和责任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十五章 研究结论及建议

**15.1主要研究结论**

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营造基层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最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进程，也是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必由之路；是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顺应农民群众期盼建设宜居村庄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农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极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场地条件成熟，项目的建设依托了塔城市也门勒乡巴斯六升村提供的多种有利条件，项目所需的资源条件基本有保证。项目场地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在建设资金足额按时落实的前提下，能够保证项目尽快建设完成。

因此，本项目切实可行，应及早实施，尽快发挥其良好的效益。

**15.2问题与建议**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结论，该项目是可行的，建议上级部门尽快批准本项目实施，并且为了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早日发挥社会效益，现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塔城市发改委能尽快批准本实施方案，以利于项目尽早组织实施。

2.建设单位抓紧完成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为确保项目下阶段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加强项目统筹计划和直辖管理。

3.建议建设单位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在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投资效益。

4.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程序要求，把握好每个环节，严格加强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等管理工作。

5.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应立即组织进行初步设计等工作，制订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尽早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项目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协调性，争取相关政府部门、水电气部门、邮电通讯部门、交通部门等单位的支持，使项目顺利进行，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建设目标。

7.本项目是在继国家实施脱贫攻坚战后保障粮食安全背景下提出来的，是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的，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建议尽快实施

**第十六章附表、附图和附件**

项目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独立费用 | 合计 |
|
| I | 工程部分投资 |  |  |  | 297.6 |
|  |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 209.03 |  |  | 209.03 |
| 1 | 土地平整 | 10.25 |  |  |  |
| 2 | 节水滴灌工程 | 193.45 |  |  |  |
| 3 | 输电线路 | 5.33 |  |  |  |
|  |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34.64 | 20.27 |  | 54.91 |
| 1 | 泵房部分 | 22.71 | 20.27 |  |  |
| 2 | 节水滴灌工程 | 11.93 |  |  |  |
|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 6.96 | 5.10 |  | 12.06 |
| 1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6.96 |  |  |  |
| 2 |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  | 5.10 |  |  |
|  | 第五部分：其他费用 |  |  | 21.6 | 21.6 |
| 1 | 施工设计费 |  |  | 7.5 |  |
| 2 |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 6 |  |
| 3 | 测绘费 |  |  | 1.5 |  |
| 4 |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  | 1.8 |  |
| 5 | 招标代理费 |  |  | 2.6 |  |
| 6 | 审计决算费 |  |  | 2.2 |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250.63 | 25.37 | 21.6 | 297.6 |
| II | 预备费 |  |  |  | 2.4 |
|  | 基本预备费(0.8%) |  |  |  | 2.4 |
|  | 总投资 |  |  |  | 300 |